

2011年5月9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加強學生資助辦事處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

#### 目的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由2011/12學年起，放寬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及為有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更多資助。本文件徵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教育是使學生自強自立的重要支柱。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確保他們不會因財政困難影響學業，財政司司長在2011年2月23日公佈的《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2011/12學年起實施以下措施：

- (a) 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
- (b) 在(a)項的基礎上，調整現時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令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可獲更多資助；以及
- (c) 向專上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 現行的入息審查機制

3. 現時，學資處管理九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sup>1</sup>，為學前至專上程度的學生提供資助。這些資助計劃採用劃一的入息審查機制，以「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運作：

---

<sup>1</sup> 該九項計劃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計劃學費發還」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專上學生而設，另設有資產審查，專上學生通過入息審查後獲得的資助比率，或須根據其每名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扣減。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2}{\text{家庭成員人數}^3 + 1^4}$$

運用上述公式計算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會對照「計算便覽」，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某項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以及其可獲的資助幅度。「計算便覽」內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截分點，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調整。2011/12 學年根據現行入息審查機制並經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幅度<sup>5</sup>調整的「計算便覽」，載於附件 1。該便覽適用於上述九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概括如下：

「調整後家庭收入」(元)	資助幅度
0 至 21,532	全額資助
21,533 至 57,502	全額資助的不同百分比，視乎計劃而定 <sup>6</sup>
57,502 以上	不獲資助 <sup>7</sup>

如轉化為每月家庭收入，不同人數的家庭可獲全額資助或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sup>8</sup>，分別相當於相關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約 40%和約 100%。2010/11 學年，在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學生中，約 30%獲全額資助。

## 詳細建議

<sup>2</sup>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如申請人未婚，其父母的收入)、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兄弟姊妹全年收入的 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補助款(如適用)。家庭全年總收入可扣減長期病患家庭成員必需的醫療開支，扣減設有上限，該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調整。

<sup>3</sup> 家庭成員一般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父母(如申請人未婚)、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受申請人供養的父母／祖父母。

<sup>4</sup> 如屬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中的分母會由「+1」增加至「+2」。

<sup>5</sup> 與 2009 年比較，2010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幅度為 +2.7%。

<sup>6</sup> 為中、小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分兩個資助水平，即全額和半額資助。為學前兒童而設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分三個資助水平，分別是 50%、75%和 100%費用減免。為專上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分 17 個資助級別，最低資助幅度相當於最高助學金額的 4%和最高貸款額的 2%，最高資助幅度則為最高助學金額和最高貸款額的 100%。

<sup>7</sup> 所有合資格修畢「毅進計劃」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生，無須經入息審查，即可獲發還 30%的學費。然而，如「毅進計劃」學生欲申請發還 100%學費，或修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欲申請發還 50%/100%學費，則須通過入息審查。

<sup>8</sup> 基於有眾多不同可能的家庭組合，在計算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時，我們並沒有將「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下只計算與申請人同住未婚子女／兄弟姊妹入息 30%(而非 100%)的調減因素計算在內。

## (A) 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

### (i) 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上限

4. 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政府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我們估計放寬措施可將獲全額資助學生人數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由現時約 30% 增加至約 50%。

5.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作以下改動，放寬獲全額資助的資格：

- (a) 在 2011/12 學年，將不同人數的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由現行機制下的 21,532 元(見上文第 3 段)，放寬至 29,738 元。

對專上學生而言，這個可獲全額資助的新「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29,738 元)，是將現時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計劃(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計算便覽」內最高五個資助級別(即可獲最高助學金額 82% 至 100%)合併而得出的。新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如轉化為每月家庭收入，約相當於一個四人住戶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53%<sup>9</sup>。這個可獲全額資助的新「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亦適用於有需要的學前、小學及中學學生。

- (b) 將三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由 29,738 元進一步放寬至 36,000 元。

我們作此進一步調整的主要原因，是為了關顧一些小家庭的需要。資料顯示，二人和三人住戶的人均開支水平較高<sup>10</sup>，因而較難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時之需。在進一步調整後，三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會由現時機制下的 7,177 元增加至 12,000 元，相等於 2010 年第 2 季三人住戶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67%。

<sup>9</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 2010 年第 2 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一個四人住戶在該季度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為 23,600 元。

<sup>10</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2004-0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二人和三人住戶的每人每月開支分別為 7,929 元和 6,094 元，明顯較一個 4 人和 5 人住戶的每人每月開支(約 5,200 元)為多。

二人家庭方面，過往有關申請家庭的情況顯示，申請資助的二人家庭絕大多數為單親家庭。根據學資處現行的入息審查機制，二人單親家庭會視作三人家庭處理，即在計算這些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時，算式中的分母會由「+1」增加為「+2」。因此，二人單親家庭相較一般二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會較高，而這項安排對二人單親家庭較為有利。基於同一原則，學資處日後在進行入息審查時，會繼續將二人單親家庭當作三人家庭處理，經調整後的一般三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適用於這些家庭，即 36,000 元(或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為 12,000 元)。就二人單親家庭而言，這個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是合理的，因此我們認為無須進一步放寬二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

- (c) 將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由 29,738 元進一步放寬至 33,120 元。

在進一步放寬三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後，我們建議調整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以令三人家庭與四人家庭之間可獲全額資助的資格保持合理的關係。經調整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將由現時機制下的 8,971 元增加至 13,800 元，相等於 2010 年第 2 季四人住戶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58%。

6. 2011/12 學年，不同人數的家庭可獲全額資助或任何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以及按「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轉化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如下：

家庭人數	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	可獲全額資助的新每月家庭收入上限等值	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2010 年第 2 季)	可獲任何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	可獲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等值	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2010 年第 2 季)
1	29,738 元	4,956 元 (3,588 元)	76%	57,502 元	9,583 元	147%
2	29,738 元	7,434 元 <sup>11</sup> (5,383 元)	53%	57,502 元	14,375 元 <sup>12</sup>	103%
3	36,000 元	12,000 元 <sup>13</sup> (7,177 元)	67%	57,502 元	19,167 元 <sup>14</sup>	106%

<sup>11</sup> 二人單親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12,000 元。

<sup>12</sup> 二人單親家庭可獲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19,167 元。

<sup>13</sup> 三人單親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13,800 元。

<sup>14</sup> 三人單親家庭可獲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23,959 元。

4	33,120 元	13,800 元 (8,971 元)	58%	57,502 元	23,959 元	102%
5	29,738 元	14,869 元 (10,766 元)	51%	57,502 元	28,751 元	99%
6	29,738 元	17,347 元 (12,560 元)	53%	57,502 元	33,542 元	103%

(註：括號內所示為放寬前在現行機制下相關的家庭收入上限。)

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每年會根據現行物價調整機制(即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幅度)調整。根據最新估計，在按上文第 4 至 5 段的建議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後，約 98 000 名學生的資助幅度可獲提升至全額資助水平，當中包括約 84 000 名學前及中、小學生和 14 000 名專上學生。在 2011/12 學年，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會由現時約 30% 大幅增加至約 59%，細分如下：

	領取學生 資助人數	根據現行機制 領取全額資助 學生人數	放寬可獲全額資助 「調整後家庭收入」 上限後領取全額資助 額外學生人數	放寬可獲全額資助 「調整後家庭收入」 上限後領取全額資助 總學生人數
	(a)	(b)	(c)	(d) = (b) + (c)
學前兒童	30 000	13 000 (43%)	12 000	25 000 (83%)
中、小學生	278 000	82 000 (29%)	72 000	154 000 (55%)
專上學生	52 000	19 000 (37%)	14 000	33 000 (63%)
<b>總計</b>	<b>360 000</b>	<b>114 000 (32%)</b>	<b>98 000</b>	<b>212 000 (59%)</b>

(註：括號內所示為佔相關領取學生資助人數的百分比。)

## (ii) 調整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

7. 在按上文建議，將「計算便覽」內適用於專上學生的最高五個資助級別合併，以釐定可獲全額資助的新「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後，我們建議簡化及修訂「計算便覽」內餘下 12 個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使所有通過入息審查而只符合資格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亦可獲更多資助。這個做法亦可加快處理「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

8. 具體而言，在按上文建議將「計算便覽」內最高五個資助級別合併，以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之上，我們建議將餘下 12 個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重整為四個級別如下：

現時 資助級別	現時可獲最高 助學金額的百分比	現時可獲最高 貸款額的百分比	新的 資助級別	可獲最高 助學金及貸款額 的新百分比
1 至 5	82% 至 100%	83% 至 100%	<b>1</b>	<b>100%</b>
6 至 8	53% 至 72%	50% 至 72%	<b>2</b>	<b>75%</b>
9 至 11	28% 至 44%	24% 至 39%	<b>3</b>	<b>50%</b>

12 至 14	11% 至 21%	8% 至 16%	4	25%
15 至 17	4% 至 8%	2% 至 6%	5	15%

經重整現有資助級別後，專上學生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時，如通過入息審查而只符合資格領取少於全額資助，亦可獲得更多助學金和貸款。我們估計在 2011/12 學年，這項建議可惠及約 19 000 名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而只符合資格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此外，我們預計這項建議在 2011/12 學年，亦可惠及約 1 200 名學前兒童。這些學童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原只符合資格獲 50% 學費減免，但由於 75% 學費減免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亦會相應放寬，他們因而符合資格獲 75% 學費減免。

9. 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經上文第 4 至 8 段所述的改動和改善措施放寬後，適用於 2011/12 學年的新「計算便覽」載於附件 2。新「計算便覽」的截分點，每年會根據現行的物價調整機制(即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幅度)調整。

#### **(B) 增加有需要專上學生可獲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金額**

10. 現時，專上學生如符合資格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除了可領取一筆助學金用以協助繳付學費外，亦可獲得一筆學習開支助學金。在 2010/1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最高可獲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金額由 3,210 元至 34,380 元不等，視乎學生所修讀課程的種類、學科和程度而定。

11. 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專上學生，我們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向所有符合資格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的專上學生，按其入息審查結果，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具體而言，每名符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每年可額外獲得 1,000 元學習開支助學金；符合資格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學生，亦可以獲得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金額按在經放寬後的入息審查機制下所獲的資助幅度而定。額外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會與學生原本可獲的助學金一併發放。學生可靈活運用整筆學習開支助學金，以應付各項學習開支，例如購買課本和參考書，或按需要購買、更新或提升學習輔助配套，包括電腦及相關設備。預計新措施在 2011/12 學年，可以惠及全部約 52 000 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專上學生。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作為學習開支助學金的一部分，會每年按現行價格調整機制調整。

## 對財政的影響

12. 上述建議會增加政府的經常開支。我們估計，按上文第 4 至 6 段的建議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後，2011-12 年度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經常開支會額外增加約 4 億 2,900 萬元，而按上文第 7 至 8 段的建議調整現時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後，2011-12 年度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經常開支會額外增加約 1 億 200 萬元。此外，因應這些放寬建議而得出的新「計算便覽」(載於附件 2)，除了適用於計算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外，亦適用於計算專上學生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2011-12 年度發放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預計會額外增加約 7,900 萬元。另一方面，向有需要的專上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2011-12 年度相關經常開支亦會額外增加約 4,100 萬元。

## 推行時間表

13. 我們擬由 2011/12 學年起，放寬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及向有需要的專上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學資處已開始處理 2011/12 學年的學生資助申請，我們須盡早獲得立法會批准建議，以便學資處可以按經放寬的入息審查機制評定申請人可獲的資助水平，並最早於 2011 年 8 月向首批有需要的學生發放資助。

## 徵詢意見

14.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由 2011/12 學年起，放寬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及向有需要的專上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教育局  
學生資助辦事處  
2011 年 5 月

## 現行機制下2011/12學年入息審查計算便覽

組別	「調整後家庭收入」 介乎 (元)		資助幅度					
			TSFS and FASP		STSS, STAS, IAS,	KCFRS	PYJ	FAEAEC
			最高助學金額 的百份比	最高貸款金額 的百份比				
1	0	至 21,532	100%	100%	全額資助			
2	21,533	至 22,910	95%	96%	半額資助	75% 費用減免 (「調整後家庭 收入」等於或低 於	30% 資助	半額資助
3	22,911	至 25,188	91%	92%				
4	25,189	至 27,466	86%	88%				
5	27,467	至 29,738	82%	83%				
6	29,739	至 31,967	72%	72%				
7	31,968	至 34,196	63%	61%				
8	34,197	至 36,427	53%	50%				
9	36,428	至 38,652	44%	39%				
10	38,653	至 40,824	36%	31%				
11	40,825	至 42,997	28%	24%				
12	42,998	至 45,173	21%	16%				
13	45,174	至 47,343	13%	9%				
14	47,344	至 49,582	11%	8%				
15	49,583	至 51,817	8%	6%				
16	51,818	至 54,055	6%	4%				
17	54,056	至 57,502	4%	2%				
18	57,502以上		0%	0%	不獲資助	不獲資助		30% 資助

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

TSFS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FASP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STSS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STAS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IAS - 「上網費資助計劃」

EFRS - 「考試費減免計劃」

KCFRS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PYJ - 「毅進計劃學費發還」

FAEAEC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2011/12學年資產審查 - 根據每名家庭成員擁有資產淨值按比例扣減助學金額及貸款額的計算表

(只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每名家庭成員擁有的資 產淨值	助學金額/貸款額扣減率
超過 561,000元	-100% (不獲資助)
471,001元 至 561,000元	-80%
381,001元 至 471,000元	-60%
301,001元 至 381,000元	-40%
199,001元 至 301,000元	-20%
199,000元或以下	-0% (無須扣減資助額)



**2011/12學年新入息審查計算便覽**  
(經放寬可獲全額資助上限及調整專上學生資助級別)

組別	「調整後家庭收入」 介乎 (元)	資助幅度					
		TSFS and FASP		STSS, STAS, IAS, EFRS	KCFRS	PYJ	FAEAEC
最高助學金額 的百份比	最高貸款金額 的百份比						
1	0 至 21,532	100%*	100%*	全額資助*			
2	21,533 至 22,910						
3	22,911 至 25,188						
4	25,189 至 27,466						
5	27,467 至 29,738						
6	29,739 至 31,967	75%	75%	半額資助	75% 費用減免	30% 資助	半額資助
7	31,968 至 34,196						
8	34,197 至 36,427						
9	36,428 至 38,652	50%	50%				
10	38,653 至 40,824						
11	40,825 至 42,997						
12	42,998 至 45,173	25%	25%				
13	45,174 至 47,343						
14	47,344 至 49,582						
15	49,583 至 51,817	15%	15%				
16	51,818 至 54,055						
17	54,056 至 57,502						
18	57,502以上	不獲資助	不獲資助	不獲資助	不獲資助		30% 資助

\* 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36,000元和33,120元。

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

TSFS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FASP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STSS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STAS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IAS - 「上網費資助計劃」

EFRS - 「考試費減免計劃」

KCFRS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PYJ - 「毅進計劃學費發還」

FAEAEC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2011/12學年資產審查 - 根據每名家庭成員擁有資產淨值按比例扣減助學金額及貸款額的計算表

(只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每名家庭成員擁有的 資產淨值	助學金額/貸款額扣減率
超過 561,000元	-100% (不獲資助)
471,001元 至 561,000元	-80%
381,001元 至 471,000元	-60%
301,001元 至 381,000元	-40%
199,001元 至 301,000元	-20%
199,000元或以下	-0% (無須扣減資助額)